

元朗商會小學校友會

2017-18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通知書 2017 年 2 月 20 日

致：各會員

敬啟者：本會乃元朗商會小學法團校董會按照《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40AP(1) 條及第 40AP(4) 條獲承認為元朗商會小學認可的校友會。根據元朗商會小學法團校董會會章及本會《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細則》，2017-18 年度的校友校董選舉安排如下：

- 一、 校友校董人數：本會按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須按照學校法團校董會每年度組成之界別選出一名校友校董。
- 二、 候選人資格：除規定以外，所有本會的普通會員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細則以《本會會章》為準。(未滿 18 歲的學生會員暫沒有參選資格)
- 三、 任期：一年(由註冊日起計)。
- 四、 提名：普通會員可使用隨附之提名表格自薦或提名其他候選人參選(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候選人資格)。而所有參選的候選人須在提交提名表格限期前得到五位普通會員在提名表格上簽署和議，才可成為正式的候選人。
- 五、 截止提名：2017 年 3 月 17 日截止提名。
- 六、 投票：所有普通會員均符合資格投票。投票在 2017 年 4 月 8 日的會員大會上進行，方法如下：
 1. 若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只有一名，則毋須進行投票，選舉主任得宣布該候選人自動當選；
 2. 若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多於一名，則選舉主任須安排投票選舉；
 3.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4. 投票選舉採簡單多數票制，如得票相同，則以抽籤形式決定。
- 七、 是屆選舉主任為廖慧慈小姐，選舉主任會於投票日前七天，利用電子郵件或信件向全體校友公佈獲提名之候選人姓名及其簡介。
- 八、 選舉主任在選舉完成後，將於學校網頁公佈有關選舉的結果；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元朗商會小學校友會主席 金玉瑩 啟

元朗商會小學校友會
2017-18 年度校友校董提名/自薦表格

本人_____自薦或提名以下人士成為元朗商會小學 2017/18 年度校友校董候選人。

自薦人或獲提名人士姓名：_____，

畢業年份：_____，聯絡電話：_____

（候選人須明白《教育條例》中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及本會《校友校董選舉細則》，並會遵守有關規定及守則。）

自薦人或獲提名人士簽署確認：_____ 日期：_____

提名人及和議人簽署確認：

提名人姓名：_____ 簽署：_____ 畢業年份：_____

提名人姓名：_____ 簽署：_____ 畢業年份：_____

提名人姓名：_____ 簽署：_____ 畢業年份：_____

提名人姓名：_____ 簽署：_____ 畢業年份：_____

提名人姓名：_____ 簽署：_____ 畢業年份：_____

請將此表格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或之前交回元朗商會小學 105 室校務處，轉交廖慧慈老師。